

100848

青浦区专业志系列丛刊

# 青浦物价志

QINGPU WUJIAZHI

《青浦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 青浦物价志

(1986-2000年)



《青浦物价志》编纂委员会编

青浦区副区长陈荣堂题词：

搞好价格管理工作，促进青浦经济发展。

搞好价格管理工作  
促进青浦经济发展

陈荣堂

2003. 2/20





青浦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现任领导班子合影：

主任：

李明云（右2）

副主任：

丁财红（右1）

朱建新（左2）

张新建（左1）



历届县物价委员会（局）主任（局长）、书记合影：贾恒泰（中）俞玉林（左2）  
缪福元（右2）马文龙（右1）张新华（左1）



召开“青浦县1986年度饮料产品质量评比会议”



1993年6月召开“贯彻落实加强市场物价管理检查工作会议”





1994年举办“转变物价工作职能培训班”



1998年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宣传、咨询活动”



1999年召开“青浦县物价局科所长述职会”



1999年局领导亲临市场检查价格，沈卫国局长（左）、潘铨生副局长（右）在检查工作中。





1999年青浦县物价局工作会议



1999年举行各镇兼任职物价员聘用仪式





1999年7月去吴江市物价局考察学习



1999年10月举办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许可证培训班  
市物价局副局长林积昌（中）到会讲话、调研员马文龙（左）、财政局长张品兴（右）  
在主席台上就座





2001年11月青浦区物价局全体人员合影



## 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李 明 云（青浦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丁 财 红（青浦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朱建新（青浦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新建（青浦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主 编 刘 政（原青浦区计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编 辑 缪福元（原青浦县物价委员会主任）

方桂芳（原青浦区物价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编志工作的指导思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突出时代特点，全面而有重点地记述1986年以来的青浦地区物价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按照方志学观点的“横排类目，纵写事实”的基本编写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根据物价工作的特点，力求做到资料性和科学性的有机统一。

三、本志主要记载了国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价格改革事实，包括价格体系改革和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状况，既记述个性又反映共性，并体现地方特色。

四、本志收集了区档案局、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物价局）档案室的物价史料和年度总结汇报等资料。

五、本志按照方志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收集到的物价史料、商品价格资料，并结合地方物价专业特点进行编志和设置纲目，目录共设5章13节，加上凡例和编后记全志共4万字。

六、本志采用语文体，以国家公布的第二批简化字为准，并有附表。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本志上限从1986年起，到2000年止。



# 目 录

题词	
图片	
编纂委员会名单	
凡例	
大事记 .....	(1)
第一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	(13)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设置 .....	(13)
第二节 管理职责 .....	(21)
第二章 价格管理 .....	(22)
第一节 价格管理体制 .....	(22)
第二节 市场价格水平 .....	(23)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	(30)
第三章 物价改革 .....	(37)
第一节 改革进程 .....	(37)
第二节 物价生活补贴 .....	(40)
第三节 清费治乱 .....	(42)
第四章 价格监督检查 .....	(44)
第一节 全国性物价大检查 .....	(44)
第二节 节日性市场物价检查 .....	(45)
第三节 经常性物价检查 .....	(45)
第四节 行业性专项物价检查 .....	(46)
第五节 物价信得过活动及其他 .....	(48)

第五章 价格服务.....(49)

编后记.....(52)



# 大事记

## 1986年

3月20日 县物价检查所在朱家角、练塘两个县属镇设立物价检查站并正式开展工作。

4月 与县供销社联合发布水果价格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以稳定市场、稳定物价。

6月3日 县物价委员会、计量所、卫生局、工商局等单位联合召开“饮料比质比价会议”，以提高全县饮料产品质量，平衡价格。

6月10日 放开青浦县价低利微的小商品价格。

7月 中国物价函授学院上海分院青浦辅导站成立并开学。

9月 青浦县物价委员会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和中长纤维7种工业消费品的价格。

9月 与县总工会联合建立上海市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青浦分站，站长为罗晓晨、副站长为胡壁钢、徐正环。办公地点设在县总工会内，检查市场物价和非商品收费。

11月 国家价格学会会长、原国家物价局局长刘卓甫来青浦指导工作。

12月 编印《1978~1985年青浦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

## 1987年

1月 崔永生调入青浦县物价委员会任副主任，分管物价检查工作。

2月9日 新增朱家角马家埭六队综合性农产品成本调查点。至此县综合性的调查点有徐泾金云姚家、练塘王家村五村及朱家角马家埭六队3个点。

4月 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关于调整部分粮食、油料收购价格的通知》的精神，调整粮食、油料的收购价格。

4月16日 组织召开全县饮料产品价格会议，要求各饮料厂严格按照统一规格、统一价格，抓好质量。

5月下旬 贯彻执行市物价局关于放开价格的部分重要商品实行申报的制度，除市局规定的45种商品外，县内增加了议价饲料、议价淡水鱼和议价木制家具3种。

7月1日 调整了县产煤气价格。

8月12日 调整了县内猪副产品的售价。

9月11日 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青浦县物价委员会组织力量，利用多种宣传工具，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活动。

10月 统一全县旅馆业的等级和收费标准。

11月20日 县物价委员会、计量所、卫生局、工商局等单位联合组织在当时炒货厂最多的徐泾乡召开全县炒货工作会议，协调炒货价格，对全县23家炒货厂的炒货质量现场评比。

## 1988年

1月15日 议购粳谷实行最高限价。

2月1日 调整生猪收购价格。

5月10日 市委书记江泽民在市委和市政府召开的党政负责干部会议上指出，1988年下半年对国家定价的工业消费品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规定，上海市的工商企业不得自行提价。对于上海市管理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提价措施。

5月11日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调整猪肉、大宗蔬菜、鲜蛋、食糖及有关商品的零售价格。

5月26日到28日 青浦县与江苏省无锡县、吴县、昆山县、吴江县、宜兴市物价部门建立6县（市）价格信息联络网，第一次会议在青浦县召开。他们相互联系，沟通信息，交流为经济发展服务的工作经验。

5月至7月 对全县除涉外宾馆饭店以外的各种类型的饭店、饮食店实行评定等级标准（试行）和“1菜1卡”制。

6月4日 根据市政府决定全部放开小商品价格。

7月14日 县物价委员会发布了青浦县《关于实行明码标价和统一商

品标价签的通知》。

7月20日 县物价委员会和县供销社在白鹤供销社召开现场会，要求三色标价签工作从县属3大镇的供销系统扩大到全县各乡镇。

7月20日 县价格信息联络网正式成立，首批72家，主要对象是县内兴起的“三产”商店，经营：烟糖、百货、五金交电、物资等商品。及时为他们提供调价信息。

7月26日 按市政府要求发布《关于本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清理整顿登记汇报的通知》，在市县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始着手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工作。

7月下旬 全国统一放开13种名烟、名酒价格。

青浦三大镇的十家商店评定为“物价、计量信得过商店”，于1989年3月由县政府召开大会表彰发证。

9月 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0月 贯彻国家物价局关于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县物价委员会配合县属3大镇政府对群监组进行了适当人员变动，调整了群众价格监督小组组织，使群众监督市场物价的力量更充实。

10月中旬 县物价委员会、县物价检查所搬入环城东路1号3楼办公。

## 1989年

2月 与县工商局、计量所、卫生局、供销社、总工会联合成立“青浦县消费者协会”。

从2月1日和3月1日起，经县农资公司的申请，根据市物价局规定分别对青浦县小化肥、过磷酸钙实行综合价格。

从2月1日起，修订了青浦县零售单位外采主要副食品的作价办法，使之流通顺畅。

2月 贯彻市物价局精神宣布了“继续对外采和进口家用电冰箱销售价格加强管理的通知”。

4月 调整了生猪收购价格及冷饮价格。

4月22日 根据市商业工作会议精神，对51种商品建立监督制度，19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年内不涨价。

5月1日 为支持渔业生产发展，制定了计划外渔需物资的作价办法，